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6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后来的主席：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一 指定协调员	1-2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3-150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指定协调员

1. 主席宣布规约各部分的协调员名单：序言：Slade先生（萨摩亚）；第1部分：Rama Rao先生（印度）；第2部分：战争罪：van Hebel先生（荷兰）；危害人类罪：Sadi先生（约旦）；侵略和其他罪行：Manongi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管辖权：Kourula先生（芬兰）；可受理性：Holmes先生（加拿大）；第3部分：Saland先生（瑞典）；第4部分：Rwelandira先生（南非）；第5和第6部分：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第7部分：Fife先生（挪威）；第8部分：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第9部分：Mochochoko先生（莱索托）；第10部分：Warlow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第11和第12部分：Rama Rao先生（印度）；最后条款：Slade先生（萨摩亚）。

2. 本名单并非详尽无遗，可与主席团磋商加以补充。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A/CONF.183/C.1/L.1和L.4）

规约草案第1部分（续）

3. 主席要求就已经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提交报告。

4.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说，就规约草案（A/CONF.183/2/Add.1）第1条审议了两个实质性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一语太不明确，提议在“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字样之前加上“本规约中提及的”字样。

5. 大家同意将第1条送交起草委员会，基于的谅解是，“人”一词的使用将在全体委员会上根据就第23条达成的任何协议重新审议。大家认为，对第1条提出的其他意见可在起草委员会上处理。

6. 对第3条第3款提出一些建议。有人指出，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力和职能的提及宽了一些，建议应将该词语与规约其他规定相联系，在“权力和职能”字样之前加上“本规约中规定的”字样。一些代表认为，该款不应列入第3条。因为其他代表仍未决定其位置何在，提议应将该问题提交起草委员会。有人问及第3条第3款中的“权力”一词是否有必要，建议应请起草委员会审议该问题，同时不影响全体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

7. 假定就第1条和第3条第3款的修正意见及提议提交起草委员会的建议能达成协议，她提议将第1部分全文送交起草委员会。

8. GUNEY先生（土耳其）要求在做出决定之前见到书面的修正建议。

9. SADI先生（约旦）说，第3条第3款“根据特别协定”字样令他关注。应阐明根本意图。

10. CHUKR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第1条措词中的不一致。用来翻译英语短语“to bring persons to justice（绳之以法）”的阿拉伯短语指的是向法院控告某人。他不知道这是文字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

11. HAMDAN先生（黎巴嫩）赞同约旦代表表示的关注，并问及第3条第3款的问题是否可由起草委员会解决。该问题可能对该款全文产生重要影响。

12. 主席建议，将修正意见写成书面，供有关代表团提出意见并随后送交起草委员会。

13. 就这样议定。

规约草案第2部分（续）

第5条（续）

14. 主席说，委员会现在将审议关于侵略和其他罪行的规定。

15. VAN DER WIND先生（荷兰）以协调员的名义指出，筹备委员会最初在《纽伦堡宪章》中所载的定义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所载的定义的基础上，讨论了侵略罪。在讨论中看得越来越清楚，上述两者都被认为不可接受，或不适合全文列入。

16. 规约草案的相关部分载有三个备选案文。备选案文1试图合并《纽伦堡宪章》和第3314号决议的内容。但是，后来有人认为备选案文3接替了备选案文1的作用，但一些代表团仍赞同备选案文2的办法，该案文还列举了可能构成侵略的行为。

17. 无论选择了哪个备选案文，有两项内容都值得全体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即安全理事会断定侵略是否应成为本法院采取行动的先决条件，以及占领或兼并是否也是重要的内容。

18. 有关条约罪行，即贩运麻醉品、恐怖主义和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主要问题是，是否应列入其中的任何罪行。他建议，委员会首先着重讨论列入这些罪行是否可得到足够支持这一问题，如果得到足够支持，则审议定义问题。

19. WESTDICKENBERG先生（德国）说，德国继续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入规约。分发给各代表团的非正式讨论文件中已阐述了他就该问题提出的一般办法。

20. 鉴于最近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进行的审议，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的磋商和发言，他认为，可以得出侵略罪的切实可行且精确的定义。在筹备委员会审议过程中，采取了两种基本办法。一些代表团赞同基于大会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的定义，该定义载有对构成侵略的行为详尽无遗的列举。筹备委员会工作期间的辩论和磋商也导致拟订得到许多代表团支持的定义，该定义目前载于备选案文3中。作为一种妥协办法，该备选案文提及构成侵略罪的使用武装部队的最重要情况，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并以军事占领或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的武装攻击。

21. 该备选案文更可取，因为有必要将该罪行限于其实施违反《联合国宪章》，其严重性需要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不能否认的武装攻击情况。

22. 其定义决不能使之能对会员国领导进行轻率的政治指控。此外，其定义决不能对依据《联合国宪章》合法使用武装部队产生反面影响，将来也不能排除此种合法使用的必要性。此外，备选案文3中所载的定义符合《纽伦堡军事法庭宪章》等历史性先例。该定义还符合规定个人刑事责任的规范所必需的法律精确性、明确性和确定性。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广泛列举法不能得到普遍同意。

23. 另外还有必要讨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在讨论中，很明显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不能改写《联合国宪章》，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首要责任。根据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断定具体国家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规避安全理事会的责任的任何企图都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并使许多国家——包括德国——再也无法赞同将侵略罪列入规约。结果可能是，侵略罪根本不能列入规约。

24. 另一方面，承认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会且决不能危及本法院确定个人刑事责任的独立性。因此，各代表团应决定他们是否赞同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列入切合实际且切实可行的侵略罪定义，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的权力和责任。

25. CHUKR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规约不应包括恐怖主义、贩运麻醉品和攻击联合国人员。恐怖主义尚未得到妥善界定，列入将引起混乱。贩运麻醉品和有关麻醉品的罪行应由国家法院处理。攻击联合国人员不应成为国际法院处理的案件。

26. 在没有见到德国编写的案文且没有阅读规约草案中提出的备选办法时，他指出断定侵略是否发生与拟订侵略定义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前者是一种政治行为和安全理事会依据第三十九条和第七章其他条款的特权，

后者完全是法律事务。目前已有两种广泛分发的侵略定义：纽伦堡法庭的定义和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的定义。叙利亚代表团赞同大会第3314号决议所包含的定义，该定义是多年累积工作的成果。

27. 应在侵略者和自由战士之间划出明确界线。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在列举侵略行为后，未将依据民族自决权采取行动的自决战士列为侵略者。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备选办法或备选案文中都未发现此类规定。叙利亚代表团将阅读德国的提案并持灵活态度，但偏爱将1974年第3314号决议作为界定侵略的出发点。他保留其代表团稍后就该问题发言的权利。

28. **NYASULU先生**（马拉维）支持备选案文3。尽管宪章无疑授权安全理事会断定是否发生侵略，但可以争辩说，国际刑事法院甚至在安全理事会没有断定的情况下仍可继续行动。这是马拉维一贯拥护的立场。然而，越来越明确的是，只有安全理事会可起到作用，某些国家才同意将侵略列为一种罪行。

29. 在备选案文3第1款中，也许必须取消方括号，但这不会消除许多国家的恐惧，特别是在法院独立性问题上，它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断定具有政治性。因此考虑将该义务倒转调换可能是有益的做法：不是将定义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断定，而是由法院承担寻求此类断定的义务。

30. 因此备选案文3可以有第三款，内容如下：“法院可先寻求安全理事会的断定，然后再对侵略罪起诉”。使人们对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对于涉及侵略的案件的权限不怀疑也是有益的。可以插入一个条款，作为第四款，其内容是：“依规约的侵略定义不得损害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的权力和职能。”

31. 第1款最后部分提及的违反宪章无需“明显”一词来修饰。他赞同删除第1款周围的方括号。军事占领或兼并不是需要表明侵略明显和认为有关个人应负责的条件。

32. **STIGEN先生**（挪威）说，所谓的核心罪行中未包括的恐怖主义罪、攻击联合国人员罪、贩运麻醉品或类似罪行无疑引起国际关注。然而，鉴于一些严重而有根据的关注——例如，泰国对贩运麻醉品的关注，应列入一项修订条款，以规定将来修正该清单。

33. 他赞赏德国代表团为就侵略罪找出可行的妥协结果所做的努力，该罪行确实引起主要关注，但是，鉴于他非常敬重的各代表团刚刚发表的意见，他怀疑是否可以找到基于协商一致意见的令人满意的定义。

34. 除定义问题之外，还有安全理事会问题，他不相信现阶段就该问题可能取得协商一致，但他乐意看到在讨论过程中形成协商一致的任何基础。

35. **TOMIC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非常赞同将侵略罪列入法院管辖权内，如果就该问题不能达成协议，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后退的一步。侵略，本质上属于破坏和平罪，通常伴随着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然而，在许多情况中，证明难以将后一种罪行的实施直接追溯到职位高的负责人，但侵略罪可轻易地归罪于这些人。这就是在本法院规约中增加有关确定个人对侵略的刑事责任的规定的确凿理由。应使这种规定与规约中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其他规定适当地取得一致。

36. 侵略罪的定义应言简意赅，最好是短小精悍，为此她倾向于备选案文3，该案文一般地包括了相关行为。然而，还有必要就第23条第7(b)款考虑这一问题。

37. **TOMKA先生**（斯洛伐克）说，条约罪行必然引起国际关注，但是，尽管如此，其性质与核心罪行不同。尽管斯洛伐克是关于条约罪行的一些公约的缔约国，但他仍认为不应将这些罪行列入规约。

38. 斯洛伐克代表团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入规约，并认为不列入该罪行将铸成大错。

39. 他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备选案文3是定义方面的最佳备选案文。尽管如此，他仍对审判犯下侵略罪的人应以安全理事会的断定为先决条件有所怀疑。他了解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三十九条方面的主要作用，但认为这种断定是采取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行动的先决条件；很难想象国际刑事法院必需这种先决条件。

40. 侵略属于客观的一类，应由本法院断定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另一方面，他接受安全理事会与本法院之间的一些联系或关系，并支持安全理事会有权断定初步认为是侵略的某些行为事实上不构成侵略行为这一意见。这也符合规约其他部分设想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41. **MAHMOOD先生**（巴基斯坦）同意，规约应包括国际关注的十恶不赦的罪行，但由于对侵略存在争议，所以反对将其列入。1974年大会通过的侵略定义被许多国家，包括巴基斯坦，视为不具有约束力，其政治性强于

法律性。有关安全理事会在该问题方面的作用，任何此类作用都带来破坏触发机制的政治因素，而且也与为维护国家法律体系的管辖权所设计的补充性基本理论背道而驰。

42. 此外，传统上将侵略视为国家犯下的罪行，而巴基斯坦赞同应将法院的管辖权限于个人犯下的罪行这一原则。这便提出了这一复杂问题：除非安全理事会先断定侵略罪的存在，然后再确定负责人，否则如何就侵略起诉和惩罚个人。在大多数情况中，掌权者将是被告人，这会威胁国家主权概念。

43. 如果要列入恐怖主义罪行，有选择的恐怖主义定义则令人无法接受，必须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给予考虑。

44. 目前已有许多条约与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有关。此外，各国已制定执行这些条约的法律并对此类罪行使管辖权。因此，只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明确同意本法院对此类罪行的管辖权，本法院的管辖权才能适用。

45. **NATHAN**先生（以色列）知道侵略罪是国际社会的首要关注，但不确信应将该罪行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对犯罪行为或不行为实施刑事制裁，并且必须基于精确且普遍接受的定义。迄今为止，尚未有这种侵略罪的定义，缺乏这种定义可能导致采用影响本法院独立性和非政治性的具有政治动机的定义。

46. 备选案文1主要遵照纽伦堡的破坏和平罪定义，备选案文2主要遵照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定义。然而，对侵略行为的任何列举都不会详尽无遗，因此符合该决议含义中侵略行为的条件的大量行为将不会列入该定义。

47. 草案所载的第三个定义证明存在着政治化危险。其目的显然是，单单将旨在建立军事占领的武装攻击定为侵略行为，同时假设侵略行为是不相关的。

48. 侵略行为由国家对国家实施，不属于个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犯下的一类罪行，后者正是规约打算处理的问题。

49. 他说，尽管他维持反对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规约的意见，但如果决定将该罪行列入，行使管辖权应以安全理事会断定发生了侵略行为为前提。然而，安全理事会的此类断定将对向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的被告人提供的主要抗辩理由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影响本法院作为独立司法机关的地位。

50. 将侵略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也许可留待将来的审查会议处理，到那时，可能已拟订了国际社会主要部分都可接受的定义。

51. 恐怖主义罪被视为符合大会《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国际罪行。以色列代表团认为，本会议应在承认恐怖主义为国际罪行与着重于将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的最切合实际且最有效合作手段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

52. **CHERQUAOUI**先生（摩洛哥）同意叙利亚代表团的意见，非法贩运麻醉品、攻击联合国人员罪和恐怖主义不应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

53. 鉴于找出侵略罪的精确定义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困难，他认为应将侵略排除在属于本法院权限范围内的罪行清单之外。然而，如果将其列入能取得协商一致，则应考虑叙利亚的提案，应努力得出符合大会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的侵略定义。

54. **ABDELLA AL HAMED**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倾向于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同时考虑到大会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由于缺乏任何其他侵略罪定义，所以大会案文应是任何随后定义的基础。伊拉克代表团赞同备选案文2。

55. 伊拉克代表团反对在法院管辖权内列入恐怖主义和攻击联合国人员罪以及与非法贩运麻醉品有关的罪行。

56. **MATSUDA**先生（日本）支持将侵略列入规约。他认为，备选案文3可构成最后案文的基础，因为该案文是经筹备委员会讨论产生的一般办法。同时，必须尽可能简明清楚地界定侵略的构成要素。

57. 备选案文3第1款可得到改进，方法是，阐明不能判定低级别士兵犯下侵略罪。可在“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之前加上“作为领导人或组织者”字样。

58. 如果本法院要对侵略行使管辖权，必须要求安全理事会断定存在侵略行为。因此，他建议取消第1款第一和第二行中的方括号。

59. 尽管他同意基于条约的罪行引起国际关注，但他认为没有必要将这些罪行列入规约。已为起诉和惩罚这些罪行建立了合作的框架。

60. **KOFFI先生**（科特迪瓦）说，如果有足够的多数支持将侵略罪列入规约，科特迪瓦代表团也赞同列入。基于这种假设，他敦促删除方括号并将该案文送交起草委员会。科特迪瓦代表团强烈敦促将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列入本法院权限内。

61. 现阶段将非法贩运麻醉品列入规约为时过早，但关于条约罪行的其他规定可送交起草委员会。

62. 将侵略行为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与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七章的特权不会冲突，安理会可将侵略问题提交法院。科特迪瓦代表团对侵略的定义持灵活态度，该定义应基于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或基于备选案文3，后者可提供一个妥协办法。

63. **DIVE先生**（比利时）问及如果开始所有武装冲突的第一个罪行即侵略罪未得到起诉，起诉战争罪的逻辑又是什么。比利时一贯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规约。为此，他支持德国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备选案文3。

64. 他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具体作用，但认为，正因为安全理事会具有先决作用，所以不需要要求有占领或兼并才能认为发生了侵略。

65. 列入恐怖主义、危害联合国人员安全罪和贩运麻醉品没有普遍接受的基础。因此他赞同按照挪威代表团的建议，列入修订条款以包括这些问题。

66. **DHANBRI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列入恐怖主义罪，该罪行越来越成为跨国罪行。他不反对列入攻击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罪。

67.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并倾向于备选案文2。他认为在侵略方面不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和本法院的权限之间建立联系。依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安全理事会断定是否发生侵略，但安理会具有政治作用而不是管辖权。

68. **DASKALOPOULOU-LIVADA女士**（希腊）说，筹备委员会和本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显示，明显增多的国家希望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事实上，忽略侵略却只侧重于其副产品——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是不符合逻辑的。

69. 希腊一贯主张，侵略必须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并表示它乐意为拟订定义而工作。在草案包括的三个备选案文中，希腊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1或备选案文3。备选案文3不仅适用于军事占领情况，而且也适用以建立军事占领为目标的情况。因此作为妥协结果她可以接受该案文。尽管侵略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之间存在着明确的联系，但这种联系不影响该罪行定义，她希望现阶段上不讨论该问题。

70. 希腊代表团不赞同规约中保留恐怖主义罪、贩运麻醉品或其他条约罪行，因为至少在最初阶段应将本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所谓的核心罪行。否则，可能有必要引进非固有管辖权概念，这将导致两类罪行之间的区分。

71. **SADI先生**（约旦）说，如果可以拟订适当的法律框架，约旦将支持列入侵略。关于备选案文3，第1款(a)和(b)项中提及的发动侵略和实行侵略之间的差异不明确。第1款提及的个人与紧随(b)项之后的一行中提及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也需要更明确指明。

72. 备选案文3谈及违反宪章的侵略，其内容可以理解为，暗示可能也有符合宪章的侵略。他相信，这不是其本意。这些问题应得到澄清。

73. **CHATOOR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发言时说，它们支持将侵略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但须有可以接受的定义。它们认为备选案文3是得出定义的工作基础。

74. 在全体会议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团长强调，非法贩运麻醉品引起该国特别关注。他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敦促本会议对将该罪行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给予非常认真的考虑。

75. 她不反对将另外两种条约罪行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

76. **Tae-hyun CHOI先生**（大韩民国）坚决支持将侵略列入规约并支持通过构成一般办法与列举办法的妥协的定义，即德国代表团提议的备选案文3。然而，在备选案文3第一款中，韩国代表团倾向于将方括号内涉及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的短语删除。

77. 韩国代表团不反对将恐怖主义罪列入规约，但倾向于稍后再考虑列入另两种条约罪行。

78. **SHAHEN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内，条约范围内缺乏侵略定义不应阻止其列入，因为国际社会仍在努力编纂所有国际罪行，包括侵略。

79. 她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提交案件。安全理事会没有处理许多公然侵略的案件——例如，1986年对其国家的攻击。大会第43/38号决议宣布该攻击是侵略行为。

80. 安全理事会及其决定受到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利益和立场的影响，所以其决议是有选择的且采用双重标准。利比亚代表团反对在安全理事会不能断定是否存在侵略情况下使国际刑事法院陷入瘫痪。他支持叙利亚就该罪行定义所发表的意见，该定义应符合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

81. **DIAZ PANIAGUA先生**（哥斯达黎加）说，特别是由于希腊提出的原因，应将侵略罪列入规约，但该定义必须在第10条范围内讨论。

82. 他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就贩运麻醉品所发表的意见，也赞同列入恐怖主义和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尽管他注意到联合国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对攻击联合国人员罪提出的看法。

83. 副主席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84. **FLORES女士**（墨西哥）说，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行使管辖权显然是可取的，但她怀疑这方面的问题是否可以解决。她认为，侵略罪应包括违反《联合国宪章》而实施的任何武装攻击。综合案文中的备选案文限制性似乎过强；如果列入侵略，即该罪行必须进行更彻底得多的辩论。

85. 甚至更大的问题涉及与安全理事会的联系。如果列入侵略，安理会必须起到某种作用，但她不赞同给予安理会专属垄断权。本法院应具有普遍管辖权，任何侵略者都应受到惩罚。给予安全理事会专属垄断权将为否决票使侵略者免受惩罚打开大门。另一个问题是对法院的独立性的影响。

86. 鉴于存在着这些困难，明智的做法是将侵略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在现阶段，本会议应限于核心罪行方面。

87. **SUNDBERG女士**（瑞典）说，与挪威和德国代表团相同，她赞同将侵略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维护本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不同作用至关重要。

88. 国际刑事法院需要什么构成犯罪行为的清楚精确的定义，她赞同备选案文3。然而，她支持挪威的建议，如果不能在适当的时间里就界定侵略达成一致，应在稍后阶段上再考虑列入，应规定一个修订条款。

89. 她坚决支持列入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但不支持列入非法贩运麻醉品或恐怖主义，因为这些罪行是在国家一级起诉而且依据相关条约已建立了多边合作。如果发生执行问题，可以考虑在审查会议上列入后两种罪行。

90. **DIOP女士**（塞内加尔）同意恐怖主义、攻击联合国人员罪和贩运麻醉品重要且严重，但认为这些罪行不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

91. 她赞同列入侵略，根据德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她倾向于备选案文3，但对文字仍有一些保留意见。尽管不能否认安全理事会的特权，但需要一个安全网以确保法院及其裁决的独立性。此外，必须找到责成安全理事会立即讨论侵略行为的方法，还有必要处理否决权问题。本法院需要得到保护以免受政治影响。

92. **SKIBSTED**先生（丹麦）说，丹麦一贯坚决赞同将侵略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他同意德国和希腊代表的意见，如果不列入侵略，本法院规约便非常不完善。

93. 界定侵略时，必须在本法院需要不受政治影响干扰与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的责任之间做到均衡。他认为，备选案文3最接近于符合这些目标，而且似乎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94. 即使条约罪行引起国际关注，但本会议仍应侧重于四种核心罪行。然而，可以规定由缔约国大会对罪行清单自动进行审查，以保持增列罪行清单的可能性。

95. **VINOGRADOVA**女士（乌克兰）说，侵略和攻击联合国人员罪应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她支持备选案文3所载的侵略定义。应允许本法院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应具有决定性。

96. 有关在这些罪行中列入恐怖主义和贩运麻醉品，国际刑事法院必须补充国家制度。将恐怖主义和贩运麻醉品指定到本法院管辖权内，可能将国家法院能够成功处理的案件交给本法院使之负担过重。

97. **BORE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同意挪威和墨西哥的意见，列入侵略罪将提出定义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问题。她对本会议是否能够通过令人满意的定义以便确定刑事责任表示怀疑。大会第3314 (XXIX)号决议未尝试将侵略界定为个人罪行，只是重复《纽伦堡宪章》产生的表述。

98. 断定侵略是依据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如果要对付侵略并进行补救，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采取必要的强有力措施。这引起政治和其他问题，在过去使得难以取得协商一致；但是安全理事会仍需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99. 正如指出的那样，列入攻击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将要求拟订第二种制度。列入恐怖主义和麻醉品将分散本法院的精力并使之负担过重，也不会有助于成功地控制这些罪行。

100. 由于早些时候她未就有关战争罪的规定C和D节发言，所以她希望强调，包括国内武装冲突至关重要，这种冲突最频繁而且最残酷。该法律领域已经拟订并明确确定，必须列入规约。

101. **PIBALCHON**女士（泰国）说，她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就列入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所讲的话。授权国际刑事法院处理麻醉品罪行，将为国际社会再提供一次消除这种罪行的机会。

102. 泰国代表团赞同将侵略列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下。应授权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审判案件之前在断定是否发生侵略行为方面起到作用。

103. **PALIHAKKARA**先生（斯里兰卡）说，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泰国代表的意见，并支持列入恐怖主义罪和与非法贩运麻醉品有关的罪行。该国代表团认为，包括在内的办法将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及其管辖权的普遍性得到基础更广泛的支持。

104. 将这些罪行列入固有管辖制度中存在着技术问题，但本会议的任务就是解决这些问题。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根本不提及恐怖主义及例如使用核武器但同时将谋杀和使用地雷称为引起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则不合适。斯里兰卡代表团将建设性地参与有关该问题的任何工作组，以便形成一个协商一致意见。

105. 忽视侵略不切合实际，侵略通常是属于国际刑事法院职权范围内的许多其他罪行和违反人权行为的根源。正如指出的那样，列入侵略所需的支持明显增多表明了前进的道路。他对于各备选案文没有定见并将协助为取得协商一致而进行的工作。

106. **PANIN**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将侵略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极其重要。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常常是侵略战争的一部分。

107. 他感谢德国代表团为拟订侵略定义所做的努力并支持采用的不列举办法。安全理事会在侵略情况下的作用具有决定性重要意义，其依据宪章的权力应充分反映在定义中。

108. 按照国际条约采取行动的机构就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所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不能轻易忽视。两个机构在该领域里的职权不能重叠。也是为了这个原因，他赞同A/CONF.182/2/Add.1号文件中有关侵略罪草案中的备选案文3。

109. 将非法贩运麻醉品或攻击联合国人员罪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目前尚为时过早。他还对按照现在拟订措词的有关恐怖主义的规定有所怀疑，但可以看出将本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恐怖主义罪行的一些理由，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决定。

110. **KERM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恐怖主义应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他同意挪威代表的意见，这是国际社会极其关注的问题，这一点反映在为处理这一现象的各个方面所编写的许多国际文书中，也反映在各国为探讨加强合作以便终止这些行为的其他方法和手段的努力中。

111. 有关非法贩运麻醉品，由于人们怀着将这些罪犯绳之以法这种期望，所以重新提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主张来。非法贩运麻醉品应列入本法院权限内。

112. 他同意列入侵略并赞同叙利亚表示的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的定义仍然有效的立场。

113. **JANSONS先生**（拉脱维亚）说，他坚决支持将侵略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备选案文3是必要的妥协办法，避免过多的定义和解释，同时保留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与安全理事会管辖权之间的必要联系。

114. **ALABRUNE先生**（法国）说，基于两个条件，法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将侵略罪列入本法院权限内。第一个条件是，应该能够就足够精确清楚的定义达成协议，在此范围内，他与许多代表团一起感谢德国代表团所做的努力。备选案文3可以接受。

115. 第二个条件也反映在备选案文3中：本法院规约第5条和第10条必须阐明，只有安全理事会断定已经发生侵略行为，本法院才能受理案件。能够依靠安全理事会的预先断定将符合法院自身的利益，以避免不仅必须就个人而且也就国家做出判决。

116. 法国代表团同意这一意见：恐怖主义和涉及非法贩运麻醉品的罪行是合法关注的问题，另外挪威的办法是正确办法。

117. **WILMSHURST女士**（联合王国）说，她不支持列入三种基于条约的罪行，但基于两个条件，支持列入侵略：首先，应拟订适当的定义，如备选案文3中的定义。第二，必须与安全理事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她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意见，如果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未得到反映，不应将侵略列入规约。

118. **AL AWAD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上月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就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签署了一个公约，其中包括有关该罪行的精确定义。如果规约考虑到该公约中的定义，他不反对将此类罪行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是，列入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攻击联合国人员罪尚为时过早。

119. 应将侵略列入本法院权限内，将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所载的侵略定义作为基础。

120. **RAMA RAO先生**（印度）说，考虑列入条约罪行并非为时过早。鉴于最近举行的阿拉伯恐怖主义问题首脑会议和签署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几个国际公约，他完全同意列入该罪行。他对列入贩运麻醉品并无定见。

121. 他不反对审查会议这一概念，但这决不意味着将恐怖主义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应推迟。

122. 印度代表团不反对列入侵略。但是，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凌驾于本法院作用之上将使本法院政治化。必须找到某种手段，将侵略列入同时不使本法院政治化。

123. **WONG女士**（新西兰）说，如果就定义达成协议，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列入侵略。必须铭记的是，安全理事会在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尽管宪章没有排除大会的责任。

124. 她支持列入恐怖主义，而且坚信也应列入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正如指出的那样，列入基于条约的罪行将要求为基于条约的罪行制定特别制度。然而，A/CONF.183/C.1/L.1号文件中的西班牙提案在战争罪规定中列入对攻击联合国人员的提及，从而避免这一问题。

125. **FADL先生**（苏丹）说，规约应包括侵略，并支持叙利亚代表的观点：大会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应成为界定侵略的基础。委员会讨论第10条时，他将重新讨论本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对于断定侵略的各自的作用。

126. **SINJELA女士**（赞比亚）支持将侵略列入本法院管辖权下面的罪行中，并同意认为侵略是作为战争罪

和危害人类罪基础的一种主要罪行的代表的观点。

127. **ASSHAIBANI先生**（也门）支持将侵略列入本法院规约。他关于列入恐怖主义、攻击联合国人员罪和非法贩运麻醉品的立场完全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采取的立场。

128. **MEKHEMAR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同意将侵略列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应成为其定义的基础，这就是她支持备选案文2的原因。她乐意研究其他措词，可能包括备选案文3。

129. **PHAM TRUONG GIANG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认为不将侵略列入本法院规约无法令人接受。

130. 就备选案文而言，越南代表团支持清楚精确同时反映大量国家的利益和立场的备选案文。

131.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也支持列入侵略，其定义应基于大会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该决议反映了宪章的基本原则，但委员会收到的各个备选案文，包括德国最初提出的备选案文3，都没有考虑到这些基本原则。他曾经与德国代表团接触，表示了他的关注，了解到将在第10条范围内研究安全理事会与本法院在侵略方面的联系。本法院与安理会之间应该合作，本法院审判个人而安理会制裁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安理会可以成为本法院的一位客户，但两个机构的职权必须完全分离。

132. 应推迟审议条约罪行。

133. **POLITI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同将侵略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并支持该罪行的明确定义。他倾向于备选案文2，该案文包括一般定义同时包括对构成侵略的具体行为的列举。

134. 意见分歧在于各备选案文上，有必要持灵活态度以便找到人人可接受的定义。他欢迎德国为提出备选案文3所做的努力。该定义仍有一些问题，但该提案可成为工作基础。

135. 如果安全理事会在断定是否存在国家侵略行为方面的作用须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得到承认，则应将该作用只理解为本法院干预的程序条件。此外，本法院在确定个人刑事责任方面的独立性应得到充分维护。

136. 他赞同列入条约罪行会使本法院设立延迟的关注。同时，委员会应赞同地考虑是否有可能列入攻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他支持新西兰代表的发言。

137. **RODRIGUEZ CEDENO先生**（委内瑞拉）说，可将条约罪行列入规约而不需要单独的制度。然而，本法院的管辖权无需一成不变；可以随着时间而发展，现阶段没有必要列入条约罪行。他支持挪威的提案，但规约应准许缔约国大会就这些罪行的列入做出决定。

138. 如果已经明确界定并研究了其可能的影响，应将侵略列入本法院权限内。在这方面应使用其他代表团提及的先例。备选案文3似乎是谈判的坚实基础，但应进一步拟订。本法院的自治对于其效能至关重要，法院不能取决于一个政治机构做决定或不做决定。必须找到协调、兼顾的案文，使法院获得必要的自治同时不忽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

139. **MADANI先生**（沙特阿拉伯）说，考虑到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侵略应包括在规约中。

140.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最近签署的公约界定了恐怖主义而且可以提及。该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不应列入贩运麻醉品和攻击联合国人员罪的观点。

141. **PEIXOTO先生**（巴西）说，他仍对是否可能就作为个人罪行的侵略的定义达成广泛协议表示非常怀疑，并预见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权限冲突方面的严重问题，这将影响本法院的独立性。因此巴西代表团不赞同将侵略罪列入规约。

142. 条约罪行也不应列在本法院管辖权下。

143. **GUNEY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对于将侵略列入本法院审理的罪行内表示怀疑。现在没有普遍接受的侵略定义和个人对侵略行为负担刑事责任的任何先例，审理侵略行为的主管机构是安全理事会，该机构处理国家的行动，难以理解归罪于国家的行为如何会成为归罪于个人。

144.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可能提供了解决办法，或者按照挪威代表团的提及，该问题可包括在审查条款中。但是，仍有必要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了解这种条款的内容。

145. 有关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已存在一些公约。他非常重视的一项内容是，国家应避免组织、鼓动或煽动在他国领土上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容忍其本国领土上旨在实施这种活动的活动。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有系统而长期的恐怖主义是引起国际反响的罪行。危害平民人口的有系统罪行将列在规约草案第25条下面。

146. 在许多情况中，恐怖主义活动都得到贩运麻醉品的支持，这就是在第5条中列入恐怖主义和与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有关的罪行的充分理由。

147. **ALEMU**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入规约。国际刑事法院将设立将个人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有效机制。然而，赋予安全理事会断定是否发生侵略的权力不应被忽视。他倾向于备选案文3。

148. 由于基于条约的罪行只涉及条约缔约国，所以该代表团不赞同列入这些罪行。

149. **SHARIAT BAGHER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坚决支持将侵略列入本法院管辖权内。不列入该罪行将危害到本法院的存在。安全理事会在界定、承认和惩罚侵略行为或这些肇事者方面遇到许多困难，本会议正在设立审判最严重案件的国际机构。正如指出的那样，缺乏侵略方面的权限，本法院将具有更多象征意义而非实际意义。他认为，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定义令人满意，该定义充分反映在备选案文2中。

150. 他同意许多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规约应只包括第5条开头列出的前四类罪行。

下午6时30分散会。